

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

编号：DZ-JY202404

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参与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共 3 人，会议由独立董事刘峰主持。参会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参会独立董事审议，作出决议如下：

一致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需要，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刘峰

签字：

签署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王铁

签字：

签署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董毅

签字：

签署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5 日